

台南市東區光華女中附設國中九十八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育「母語日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台南市政府 92 年 8 月 21 日南市教學字第 09212538830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師生聽台語、說台語的能力。
- (二) 培養師生日常生活應用台語的能力。
- (三) 促進師生了解台語文化的內涵及探索台語文學的興趣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

四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生活化：藉由日常生活中之台語對話，增進台語溝通能力。
- (二) 趣味化：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，增進學生喜愛台語的興趣。
- (三) 創意化：規劃有創意的活動，藉由共同參與增進師生台語的應用能力。
- (四) 普及化：透過台語教學，將說台語自然的融入到每位學生的生活中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訂定「台語日」時間：
以每週三為固定台語日時間。
- (二) 推動「台語日系列活動」：
 - 1、生活對話—利用下課時間交談、打招呼、接待訪客等。
 - 2、校園廣播—用台語下課廣播。
 - 3、競賽活動—辦理台語演講比賽活動。
- (三) 設置「台語教學支援區」：
購置台語教學參考書籍、CD、錄影帶放置於圖書館供教師教學參考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經由活潑學習方式，引導師生能以流暢的台語交談。
- (二) 透過「母語日」系列活動的實施，讓說台語成為生活中的習慣。